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4季度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01月2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2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3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3,075,540.81份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主要通过通过对可转债、信用债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主动管理，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并根据对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及新股申购收益率预测，适度参与一级市场首发新股和增发新股的申购，力求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5%+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

	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双债A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16	1612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5,058,669.45份	608,016,871.36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01日-2015年12月31日）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340,293.90	2,934,892.18
2.本期利润	7,921,487.25	1,073,019.1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7	0.008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2,627,689.35	645,537,298.8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6	1.0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④		
过去三个月	2.01%	0.16%	2.85%	0.57%	-0.84%	-0.41%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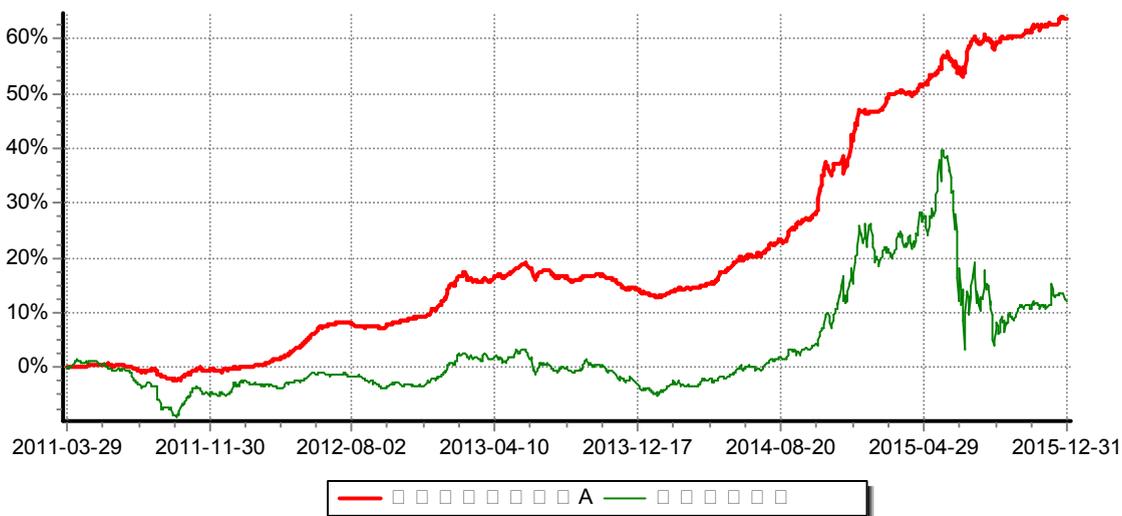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0%	0.15%	2.85%	0.57%	-0.95%	-0.42%

注：1、本基金以可转债、信用债为主要投资方向，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以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和中债国债总指数为基础构建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为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5%+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10%，主要是鉴于上述指数的公允性和权威性，以及上述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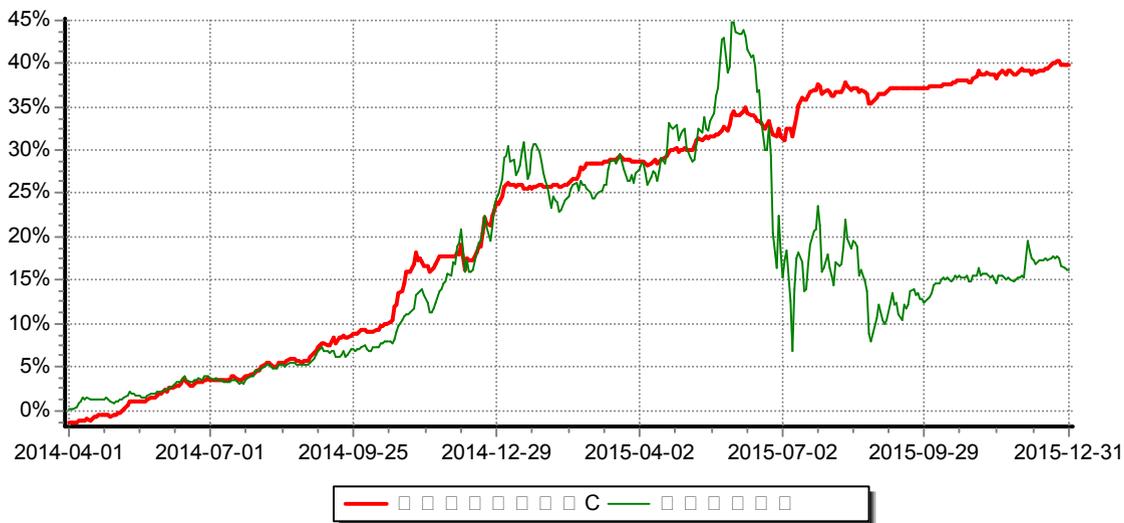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C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3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莎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9月02日		6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中诚信证券评估公司分析师、阳光保险资产管理中心信用研究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13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基金和国投瑞银岁增利基金基金经理。
徐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1月20日		6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7月加入国投瑞

					银，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工作。现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和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四季度，随着中国经济持续下行、资金价格大幅回落等利好因素推动，大量避险资金进入债券市场，推动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以10年期国债为例，四季度下行约40bp。同时受股市大幅震荡以及供应增加等影响，转债市场呈现大幅波动，估值

中枢不断下移。四季度，双债基金逐步降低信用债持仓比重，增加利率债持仓，拉长组合久期，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期间参与转债市场交易，受转债整体估值下移拖累，转债持仓部分拖累组合整体业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期内，本基金A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1%，B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5%。本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基准，主要由于受转债整体估值下移拖累，转债持仓部分拖累组合整体业绩。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4.7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国家继续推进经济结构改革，货币政策维持宽松平稳，财政政策将成为平稳经济的主引擎，预计债券供应量相比去年会大幅增加，同时资金价格宽松幅度可能不及市场预期，债券方面基金可能会维持较低的组合久期，严控信用风险。同时，随着转债供应的增加以及股市的大幅回调，2016年基金将更加注重转债市场投资机会的把握。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40,198,362.33	64.93
	其中：债券	640,198,362.33	64.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000,193.50	15.1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547,370.59	7.97
8	其他资产	118,246,233.45	11.99
9	合计	985,992,159.8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5,985,000.00	31.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5,985,000.00	31.28
4	企业债券	156,858,273.10	16.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126,000.00	4.10
6	中期票据	20,796,000.00	2.1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16,433,089.23	11.9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40,198,362.33	65.4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6	15农发16	900,000	90,207,000.00	9.22
2	150201	15国开01	600,000	61,488,000.00	6.29
3	150210	15国开10	500,000	54,180,000.00	5.54
4	150419	15农发19	500,000	50,095,000.00	5.12
5	110402	11农发02	500,000	50,015,000.00	5.1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5,034.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812,049.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680,192.37
5	应收申购款	49,688,957.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8,246,233.4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9	歌尔转债	32,347,150.66	3.31
2	132001	14宝钢EB	31,707,228.80	3.24
3	113008	电气转债	14,478,753.90	1.48
4	110030	格力转债	2,079,358.60	0.21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9,663,833.74	260,065,356.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7,971,111.67	573,969,704.6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2,576,275.96	226,018,189.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5,058,669.45	608,016,871.36
-------------	----------------	----------------

注：1、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募集期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

2、本基金双债C类基金份额自2014年3月29日起开始运作且开放申购赎回。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分红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11月11日、12月10日。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10月24日。

3.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于网上直销转账汇款买基金减免认、申购费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12月26日。

4.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于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相关基金开放时间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核准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7号）

《关于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1]187号）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四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存放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